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
8樓

承辦人:曾秋芬

電話: 0227208889/1999轉6386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edu\_phe. 26@mail. taipei. 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體字第10930845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教署函文及國軍退輔會函文(含發布令、作業要點)各1份

(11791155\_1093084506\_1\_ATTACH1.pdf \ 11791155\_1093084506\_1\_ATTACH2.

pdf)

主旨:轉知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 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」第七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077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教署函文及國軍退輔會函文(含發布令掃描檔及旨 揭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)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 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 電2020/09/15文

建成國中 1090915 OMAA1096005780°

第1頁,共1頁